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26〕1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各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年3月30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依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及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引才原则，重点围绕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方向，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所引人才需紧密契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求，着力引进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与优秀青年博士，为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师资支撑和充足人才储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学科方向负责人及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构建以学院班子牵头统筹、学科方向负责人与教学系（部）具体落实、相关科室及人才秘书协同保障的三方联动工作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保障。

组长：郭奎霞、孙俊涛

成员：曹玉霞、王建锋、徐夫义、周金川、高健、郑明文、刘霞、赵廷刚、郭广报、巩天鹏、毕玉昌、张艳平

秘书：孙雪

三、人才待遇

（一）为引进人才提供专属办公场所及配套办公设备；对省

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重点协助组建学术研究团队，并在科研用房、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与重点支持。

（二）切实解决引进人才后顾之忧，主动配合学校统筹做好人才家属就业安置、子女入学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对应邀来校考察交流的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邀请其开展相关领域学术报告，并按规定标准发放学术报告酬金；同时承担其国内外往返交通费用，依规安排一次公务接待。

四、奖励与资助

（一）鼓励全体教职工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人才引进工作。对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奖励。

1. 引荐国家级人才来校参加考察面试的，奖励主要引荐人2000元/人；成功全职引进的，奖励20000元/人；成功柔性引进的，奖励10000元/人。

2. 引荐省部级人才来校参加考察面试的，奖励主要引荐人1000元/人；成功全职引进的，奖励10000元/人。

3. 引荐拟引进人才依托学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申报国家、省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分别对引荐人、协助申报人予以奖励。拟引进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的，奖励引荐人20000元/人；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的，奖励引荐人10000元/人。协助完成申报书提交等工作的，奖励协助申报人1000元/人。

（二）鼓励各教学系（部）及学术团队围绕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需要，通过外出调研、参加学术会议、主办学术论坛等多种渠道，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引进工作，相关经费由学院统筹保障。对在年度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系（部）及学术团

队，给予一定额度的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奖励。

五、政策宣传与人才考察

（一）强化人才引进政策宣传推介

聚焦人才集聚重点区域与分布特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牵头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宣讲工作。定期赴包干区域内重点高校举办专场宣讲，精准解读引才政策，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来校交流考察，不断提升引才吸引力与覆盖面。

（二）抓实人才引进考察审核工作

严格依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文件规定，全面规范开展拟引进人才考察工作，重点围绕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教学业务能力、科研创新水平及沟通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通过学术报告汇报、同行专家评议推荐等方式，从严开展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考察。

（三）深化与引进人才的沟通联络服务

对经学校研究审定通过的各类引进人才，实行学院领导班子“一对一”联络对接机制，强化日常沟通与跟踪服务。在人才正式报到入职前，主动上门走访慰问，深入了解其工作需求与生活诉求，用心用情解决后顾之忧，切实增强人才归属感与认同感，推动人才尽早到校履职。

六、附则

（一）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人员不含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二）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与资助经费，从学院发展基金、日常经费等相关经费项目中列支。

（三）本细则由学院引进人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数学与统计学院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

则》（数学院字〔2023〕1号）同时废止。